附件1：合同包划分表

| 合同包 | 起讫桩号 | 里程长度（m） | 主要工程内容 |
| --- | --- | --- | --- |
| 第1合同包 | K3+163-K37+600 | 34437 | 主线绿化（路基段、桥梁段）、互通区绿化、土路肩绿化、弃土场绿化、事故池施工 |

附件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第1合同包 | 同时具备：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营业执照范围包含绿化工程施工；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第1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200万元。第二种方式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3年4月、2023年5月、2023年6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29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方式一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方式二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第1合同包 | 近5年承担过一个合同额1000万以上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

注：1.申请人应提供近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甲、乙方签字盖章等内容。如果合同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业绩内容，可由甲方出具有效证明。如无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甲方证明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业绩内容，遴选人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业绩。

2.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附件支撑材料时，可提供其法人代表名下其他公司或其法人代表作为授权委托人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第1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2.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5）上一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D级资源库且在处罚期内的协作单位；（6）近三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Z级资源库且在处罚期内的协作单位。 |

注：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上须有时间（电脑状态栏时间），截图时间为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 项目负责人 | 1 | 近5年承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
| 现场管理人员 | 1 | 交安C证或建安C证及以上 |  |
| 合计 | 3 |  |  |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现场管理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及安全证，测量员及资料员应提供身份证。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第 1 合同包** |
| *1* | 自卸汽车 | 斗容量≥15m3 | 台 | 5 |  |
| *2* | 洒水车 | ≥5000L | 台 | 4 |  |
| *3* | 机动液压喷播机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2 |  |
| *4* | 装载机 | 50型 | 台 | 2 |  |
| *5* | 挖机 | 220型 | 台 | 1 |  |
| *6* | 挖机 | 80型 | 台 | 2 |  |
| *7* | 汽车吊 | 5t | 台 | 3 |  |
| *8* | 水泵 | 3.5KW、流量5m³/s、扬程100米 | 台 | 5 |  |
| *9* | 发电机 | 50KW | 台 | 1 |  |
|  |  |  |  |  |  |

**注：表中带\*号的为重要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扫描件或租赁等其它可以证明其为自有及协议自有的证明材料，公司名义或者股东名义下的设备均可视为该公司的自有设备，但是需要提供股东证明资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设备在设备审查时视为没有该项设备。**

附件3

**孝汉应司高速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遴选第1合同包**

**申请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遴选文件接收邮箱 | 日期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